

# 台灣電力公司109年新進職員甄試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類別：電機)

##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 二、選填志願方式：

請依本人填列之志願順序(如本申請書第三項)逕行分發。

本人自願放棄分發資格。

## 三、分發志願順序：(請按個人志願順序，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列於下列單位名稱前之志願順序欄位內，未填列之單位，視同放棄分發該單位)

志願順序	單位名稱	志願順序	單位名稱	志願順序	單位名稱
	電力調度處		系統規劃處		配電處
	基隆區營業處		台北市區營業處		桃園區營業處
	新竹區營業處		台中區營業處		嘉義區營業處
	台東區營業處		澎湖區營業處		台北南區營業處
	台北西區營業處		雲林區營業處		馬祖區營業處
	石門發電廠		大甲溪發電廠		南部發電廠
	大林發電廠		第二核能發電廠		第三核能發電廠
	協和發電廠		大潭發電廠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電力修護處		綜合研究所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輸變電工程處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以上共填列\_\_\_\_\_個單位，未填之單位放棄。

## 四、報到時間：

本人將於指定時間赴分發單位報到：110年7月5日。

備註：1. 本志願表請親自填寫及簽名後，於110年6月10日下午5時以前傳真(02-23656869)或掃描後寄送電子郵件(u283251@taipower.com.tw)，並來電(02-23667332)確認。

未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2. 本公司將依本志願表所填列之志願順序逕行分發，並於110年6月17日以前將分發結果公告於職員甄試網站(<https://exam.taipower.com.tw>)。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